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常州依伴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装修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依伴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7
六、结论.....	61
附表.....	6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依伴宠物医院有限公司装修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304-320404-89-01-58049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屠晨阳	联系方式	15189789161
建设地点		常州市钟楼区清潭西路 14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56 分 1.724 秒, 31 度 46 分 10.92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0-123 动物医院中“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市钟楼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钟行审备（2023）128 号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6.67%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不新增，依托现有租赁店面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对照情况	本项目专项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不排放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不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	本项目产生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不设置

		中处理厂		
	下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	不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不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不设置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1)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1-1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满足
	生态 红线	建设项目选址于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清潭西路14号，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常州市范围内的生态红线区域，不会导致常州市辖区内生态红线区域服务功能下降。因此，建设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是
	环境 质量 底线	根据《2022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颗粒物年均值、细颗粒物年均值和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故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故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属于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人民政府明确提出了相关举措，并已严格落实，后续还将持续加强废气整治，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本项目附近水环境、声环境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本项目诊疗废水经消毒柜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等其他废水一并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至长江。本项目的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减震、绿化降噪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固废均合理及时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是
	资源 利用 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本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此外，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是
环境 准入 负面 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禁止建设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禁止和限制类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在该功能区的负面清单内。	是	
(2)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细则中主要管控条款见表1-2。 表1-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项目，位于钟楼区清潭中路。不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本项目不涉及港口建设，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化工原料等高污染行业及严重过剩产能行业，因此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	

	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要求。

（3）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表1-3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预判情况

内容	管控要求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级保护区内。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的行业，且属于服务行业，产生的诊疗废水经消毒柜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管网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常州江边污水处理厂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文件中相关行为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2.2020年底前，太湖流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的燃料和设施	是

	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农田；不属于沿江化工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不涉及长江入河排污口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环境风险防控。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非沿江重点企业，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不涉及长江干支流	是								
<p>(4)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4 与苏环办〔2019〕36号文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内容</th> <th style="width: 35%;">文件要求</th> <th style="width: 25%;">本项目</th> <th style="width: 15%;">是否相符</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建设项目</td> <td>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td> <td>(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建设项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	符合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建设项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	符合								

<p>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 项目所在地钟楼区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满足现有环保要求；(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4)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原项目无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p>	
<p>《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 46号)</p>	<p>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p>	<p>用地性质是公共设施营业网点用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p>	<p>符合</p>
<p>《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p>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符合</p>
<p>《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p>	<p>(1) 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 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 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p>	<p>(1) 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所在区域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 项目所在地钟楼区为不达标区，本项目为建设项目，预测排放情况符合排放标准，采取的措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不会降低周围环境空气质量。</p>	<p>符合</p>

		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号）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符合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合法利用、处置。固废处置率100%。	符合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	符合

	<p>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 > 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p>	<p>规划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 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 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 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p>	<p>(试行, 2022年版) > 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中“禁止类”项目</p>	
--	---	--	--	--

	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	---	--

(5)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表1-5 与苏环办[2020]225号文相符性对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项目	是否相符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p>①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②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③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④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该地区实施区域削减方案,本项目不产生废气,项目建成后不会降低周围环境空气质量。	符合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p>①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p> <p>②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p>③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p>	<p>①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p> <p>②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p>	符合

	<p>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p>④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p>	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	
优化重大项目环评审批	<p>①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p> <p>②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p> <p>③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p> <p>④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补偿措施。</p>	①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②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认真落实环评审批正面清单	<p>①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p> <p>②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p>	本项目不属于“正面清单”及“告知承诺制”项目。	符合

(6) 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1-6 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相符性分析

对照文件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	①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发展政策，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中规定禁止建	符合

		<p>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p> <p>（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p>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p> <p>（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p> <p>（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p> <p>（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设的项目。②本项目不在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因此符合“第二十九条”规定。③本项目不在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符合“第三十条”规定。</p>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p>	<p>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不属于该条例禁止建设的企业和项目；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废水经处理后一并进入市政污水管道排</p>	符合

		<p>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第四十六条规定：“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1.1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p>	<p>入常州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p>
--	--	--	----------------------------------

		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具体减量替代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制定。”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要求：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2022年）》	<p>1. 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培育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对照国家强制性标准，每季度开展1次各类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2. 提高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开展有机储罐分类深度治理及回头看工作。优化企业集群布局，积极推动企业集群入工业园区或小微企业园。按照“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的要求，对涉气产业集群开展排查及分类治理。</p> <p>3. 强化装卸废气收集治理。向汽车罐车装载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和苯、甲苯、二甲苯等应采用底部装载方式，换用自封式快速接头。推进万吨级及以上原油、成品油码头完成油气回收治理。长江和京杭运河沿线原油、汽油和石脑油装船作业码头加大改造力度。推进挥发性有机液体运输洗舱VOCs治理，油品运输船舶具备油气回收能力。</p> <p>4. 推进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和执法监管。推动治理设施第三</p>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符合

		方运维管理及运行状态监控。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整治或“回头看”，打造餐饮油烟治理示范项目。到2025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削减量完成省定下达目标，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政办[2014]128号）	总体要求：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效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①要求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VOCs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 ②根据要求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本项目输油管道采用双层复合管线，通风管道以及露出地面的管线均采用无缝钢管，符合相关要求。 ③根据要求VOCs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符合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	1.严格项目总量。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2倍减量替代。 2.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符合
4.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相符性分析				

(1)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04号）对照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对照情况：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主要在原有美容、看诊服务基础上增加动物腹腔手术项目，属于服务行业，仅产生少量诊疗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进常州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地表水无直接

影响，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发展政策，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中规定禁止建设的项目，符合相关规定。

5.选址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清潭西路14号，项目所在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规定土地用途为零售商业用地。因此，该项目用地性质符合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的项目。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不在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常州依伴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租赁常州钟楼区清潭西路 14 号建筑面积为 190.64 平方米的商业用房，购置爱德士工作站、显微镜、麻醉机等 73 台设备，对现有手术室等功能区进行功能升级，项目建成后可新增动物颅腔、胸腔、腹腔手术 150 例的服务能力。																																																				
	企业已于 2023 年 4 月取得常州市钟楼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证号：常钟行审备[2023]12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在实施前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动物医院中“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常州依伴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委托，今汇环境（江苏）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根据有关规范编制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报请审批。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colspan="2" rowspan="2">服务内容</th> <th colspan="3">设计能力</th> <th rowspan="2">年运行时数</th> <th rowspan="2">备注</th> </tr> <tr> <th>扩建前</th> <th>扩建后</th> <th>增减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 colspan="2">诊疗</td> <td>1200</td> <td>1200</td> <td>0</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2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2</td> <td colspan="2">寄养</td> <td>50</td> <td>50</td> <td>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3</td> <td colspan="2">美容、洗浴</td> <td>2100</td> <td>2100</td> <td>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4</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手术</td> <td>其他绝育手术</td> <td>150</td> <td>150</td> <td>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5</td> <td>动物颅腔、胸腔、腹腔手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150</td> <td>+1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次扩建</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服务内容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诊疗		1200	1200	0	2400	/	2	寄养		50	50	0	/	3	美容、洗浴		2100	2100	0	/	4	手术	其他绝育手术	150	150	0	/	5	动物颅腔、胸腔、腹腔手术	/	150	+150	本次扩建
	序号	服务内容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诊疗		1200	1200	0	2400	/																																														
2	寄养		50	50	0		/																																														
3	美容、洗浴		2100	2100	0		/																																														
4	手术	其他绝育手术	150	150	0		/																																														
5		动物颅腔、胸腔、腹腔手术	/	150	+150		本次扩建																																														
3.主要原辅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料情况见下表。																																																					
表 2-2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rowspan="2">组分</th> <th colspan="3">消耗量</th> <th rowspan="2">单位</th> <th rowspan="2">包装</th> <th rowspan="2">最大储存量</th> </tr> <tr> <th>扩建前</th> <th>扩建后</th> <th>变化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组分	消耗量			单位	包装	最大储存量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序号	名称	组分	消耗量			单位				包装	最大储存量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抗生素	头孢曲松钠	100	200	+100	支/年	1g/支	15支
2	抗生素	头孢维星钠	3	5	+2	支1年	10ml/瓶	15支
3	抗生素	头孢哌酮舒巴坦钠	20	100	+80	支/年	1000mg/支	15支
4	抗生素	阿奇霉素	40	40	0	支/年	250mg/支	15支
5	抗生素	甲硝唑氯化钠	50	100	+50	瓶/年	250ml/瓶	15瓶
6	抗生素	2.5%恩诺沙星	2	3	+1	瓶/年	50ml:1.25g/瓶	1瓶
7	抗生素	硫酸头孢喹肟	40	80	+40	盒/年	0.1g/支*10支	40支
8	抗生素	全宇硫酸庆大霉素	0	100	+100	支1年	2ml:0.08g/支*10支	100支
9	抗生素	恩诺沙星	0	100	+100	片1年	15mg/片*10片	50片
10	抗生素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	8	8	0	盒/年	50mg/片*100片	2盒
11	抗生素	头孢氨苄	300	300	0	盒/年	300mg/片*70片	50盒
12	维生素	布他磷	6	12	+6	瓶/年	100ml/瓶	1瓶
13	注射用水溶性维生素	多种水溶性维生素	66	132	+66	瓶/年	100ml/瓶	12瓶
14	硕腾疫苗	/	1200	1200	0	份	1头/份	100头
9	汉维坦必欣碱式碳酸铋片	碱式碳酸铋	3	3	0	盒/年	0.5g/片*7片*5板	2盒
10	勃林格梅里亚勃欣定匹莫苯丹片	匹莫苯丹	3	3	0	盒/年	5mg/片*50片	2盒
11	拜耳猫/狗用爱沃克吡虫啉莫昔克丁滴剂	吡虫啉、莫昔克丁	400	0	-400	支/年	4.0ml/支*3支	40支

12	海正海乐 妙抗寄生 虫药	/	30	0	30	盒/年	14mg/片*10 片/盒	5 盒
13	勃林格梅 里亚超可 信阿福拉 纳米尔贝 肱咀嚼片 抗寄生虫 药	/	20	0	20	盒/年	3 片/盒	5 盒
14	硕腾猫用 妙宠爱塞 拉菌素沙 罗拉纳滴 剂抗寄生 虫药	塞拉菌素、 沙罗拉纳	60	0	60	支/年	1ml/支*3 支	6 支
15	盐酸消旋 山莨菪碱 注射液	消旋山莨 菪碱	100	0	100	支 1 年	1ml:5mg 支	8 支
16	雷尼替丁 注射液	1	0	150	150	支/年	1ml:5mg/支	8 支
17	止痛药	美洛昔康	600	1200	+600	瓶/年	32ml:48mg/ 瓶	10 瓶
18	止痛药	卡洛芬	5	10	+5	盒 1 年	75mg/片*60 片	12 瓶
19	恒丰强 0.9%氯化 钠注射液	氯化钠	200	200	0	袋/年	100ml/袋	50 袋
20	恒丰强乳 酸钠林格 注射液	乳酸钠林 格	60	120	+60	袋/年	100ml/袋	10 袋
21	飞龙马头 牌氯化钾 注射液	氯化钾	60	100	+40	支/年	10ml:1g 支 *10 支	7 支

22	嘉博沛纷 丙泊酚注 射液	丙泊酚	160	320	+160	支/年	10ml:100mg /支*5支	26支
23	抗体荧光 检测试纸	/	6	12	+6	盒/年	10片/盒	2盒
24	抗原荧光 检测试纸	/	4	8	+4	盒1年	20片/盒	2盒
25	蛋白检测 试纸	/	6	12	+6	盒/年	10片/盒	2盒
26	导尿管	/	10	10	0	根/年	根	1根
27	留置针	/	12	24	+12	盒/年	50个/盒	2盒
28	注射器	/	800	1600	+800	个/年	5ml	400个
29	酒精	乙醇	80	160	+80	瓶/年	500ml/瓶	13瓶
30	医用脱脂 棉	/	18	36	+18	包/年	400g/包	3包
31	无菌手术 刀片	/	6	12	+6	盒/年	100个/盒	1盒
32	一次性使 用吊瓶式 输液器带 针	/	80	160	+80	个1年	250ml	14个
33	非灭菌纱 布块	/	2400	4800	+2400	块/年	块	400块

34	缝合线	/	130	260	+130	盒/年	12 包/盒	23 包
35	医用棉签	/	50	100	+50	包/年	50 支/包	50 包
36	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	/	6	12	+6	盒/年	50 付/盒	1 盒
37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	3000	3600	+600	支 1 年	2.5ml/支	1000 支
38	一次性使用口罩	/	30	50	+20	包/年	50 个/包	4 包
39	压舌板	/	1350	1500	+150	个 1 年	个	100 个
40	84 含氯消毒泡腾片	三氯异氰尿酸	12	24	+12	瓶/年	2000 片 1 罐	2 瓶
41	84 消毒液	次氯酸钠、表面活性剂	12	24	+12	瓶/年	2.5L/瓶	2 瓶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毒理毒性

名称	CAS 号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氯化钠	7647-14-5	外观是白色晶体状，其来源主要是在海水中，是食盐的主要成分。易溶于水、甘油，微溶于乙醇、液氨；不溶于浓盐酸。在空气中微有潮解性。稳定性比较好，工业上用于制造纯碱和烧碱及其他化工产品，矿石冶炼，生活上可用于调味品。	/	/
乙醇	64-17-5	乙醇是一种有机物，俗称	可燃，遇明火、	急性毒性：

		酒精，化学式为 $\text{CH}_3\text{CH}_2\text{OH}$ ($\text{C}_2\text{H}_6\text{O}$ 或 $\text{C}_2\text{H}_5\text{OH}$)或 EtOH ，是带有一个羟基的饱和一元醇，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燃、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它的水溶液具有酒香的气味，并略带刺激。有酒的气味和刺激的辛辣滋味，微甘。	高热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	LD_{50} 7060mg/kg(兔经口)； 7340mg/kg(兔经皮)； LC_{50} 37620mg/ m^3 ，10小时(大鼠吸入)；
氯化钾	7447-40-7	无色细长菱形或成一立方晶体，或白色结晶小颗粒粉末，外观如同食盐，无臭、味咸。常用于低钠盐、矿物质水的添加剂。氯化钾是临床常用的电解质平衡调节药，临床疗效确切，广泛运用于临床各科。	不易燃不易爆	口服过量氯化钾有毒；半数致死量约为 2500 mg/kg（与普通盐毒性近似）
次氯酸	7790-92-3	次氯酸，一种氯元素的含氧酸，化学式为 HClO ，常温下仅存在于水溶液中。水溶液在真空中可浓缩到密度 1.282，即浓度 40.1%。在零度时开始分解，加热到常温时发生爆炸性分解。它是极强氧化剂。	远离火种、热源	/
三氯异氰尿酸	87-90-1	有机化合物，白色结晶性粉末或粒状固体，具有强烈的氯气刺激味。三氯异氰尿酸是一种极强的氧化剂和氯化剂，具有高效、广谱、较为安全的消毒作用，对细菌、病毒、真菌、芽孢等都有杀灭作用，对球虫卵囊也有一定杀灭作用。外观:白色结晶粉剂、粒剂、块剂（200克片，500克片等） 性状：有刺激性气味 比重：0.95（轻质）/1.20（重质） pH 值（1%水溶液）：	易燃	/

		2.6~3.2 溶解度 (25℃水) : 1.2g/100g 溶解度 (30℃丙酮) : 36g/100g		
--	--	--	--	--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间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4 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功能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手术	LED 无影灯	/	1	1	0	台	/
2		手术无影灯	/	1	1	0	台	1
3		单壁外科塔	/	1	1	0	台	1
4		注射泵	KL602	1	1	0	台	1
5		全数字便携式超声诊断系统及配件	迈瑞 DC-73	0	1	+1	台	1
67		数字心电图机	博士 ac-610	0	1	+1	台	1
		高频电刀	莱卡 power-420x	0	1	+1	个	1
8		*兽用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	维特瑞 ydr-1500f	0	1	+1	台	1
9		高压灭菌锅	滨江医疗 Is-50hd	0	1	+1	台	1
10		麻醉机	赛级威	0	1	+1	台	/
11		动物血压计	多普勒 811-b	0	1	+1	台	/
12		动物监护仪	金脑人 et-200	0	1	+1	台	1
13		手术台	/	1	1	0	台	1
14		ICU 监护仓	/	0	1	+1	台	1
15		湿式处置台	/	0	1	+1	台	1
16		消毒柜	/	0	1	+1	个	/
17		净化洗手池	/	1	1	0	台	1
18	诊疗	AMK 输液泵	艾莱克 EH-737	5	5	0	台	1
19		AMK 艾美克	艾莱克 EH-737	2	2	0	台	1
20		兽用检耳镜	HezneMINI3000	1	1	0	台	1
21		检眼镜	HezneMINI3000	1	1	0	台	1

22		称量诊疗台	/	3	3	0	台	/
23		废水消毒设施	规格：0.2m ³	1	1	0	台	1
24	化验	血细胞分析仪	迈瑞 BC-2008	0	1	+1	台	/
25		兽医专用生化分析仪	爱贝思 VS2	1	1	+1	台	/
26		雅培血气分析仪	雅培 isl	0	1	+1	台	/
27		兽医专用血液凝固分析仪	爱德士 IDR-0008140	1	1	0	台	/
28		显微镜	莱卡 dm-500	1	1	0	台	/
29		冰箱	海尔	1	1	0	台	1
30		寄养、美容、诊疗、手术等	不锈钢猫、犬笼	1	20	20	0	个
31	美容、洗浴	地秤	/	1	1	0	台	
32		春舟 SPA 缸	1	1	1	0	台	/
33		烘干箱	/	1	1	0	个	
34		美容桌	1	1	1	0	个	/
35		洗澡池	/	1	1	0	个	/
36		史密斯热水器	/	1	1	0	个	1
37		春舟吹水机	/	2	2	0	个	1
41		洗衣机	海尔	1	1	0	台	1
合计				55	68	13	/	

*注：本项目涉及的放射性设施需另行办理辐射环保手续。

5.工程组成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下表。

表 2-5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分类	建设名称	项目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商铺一层	190.64	依托租赁店面
	商铺二层	190.64	依托租赁店面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由城市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依托租赁方管网	市政管网
	供电	8 万 kWh/a	当地市政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加强病房通风，采用 84 消毒液对病房和宠物笼杀毒；及时清理猫砂盒、狗排便盒；医用垃圾收集桶加盖，定期使用消毒剂喷洒消毒	/
	废水	本项目诊疗废水经消毒柜消	依托原有管网

		毒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处理	
噪声防治		噪声源经隔声、减振处理	新建
固废		危废仓库一个,占地面积 1m ²	依托原有医用垃圾桶

6.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劳动制度：全年工作 365 天，每天生产 10h，一班制，全年工作时数 3650h。

7.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占地 190.64 平方米，共两层。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建筑面积，仅对现有布局进行改造，具体见平面布置图。

8.项目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清潭西路 14 号。经现场勘查，项目南侧为清潭路，隔路为荆川公园；北侧为居民区；东西两侧均为商铺。项目所在地周边 500 米范围内涉及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项目周边 500m 用地现状见附图 3。

9.与出租房的依托关系及环保责任划分

本项目租用位于常州市钟楼区清潭西路 14 号进行动物颅腔、胸腔、腹腔手术。本项目供水、供电、排水均依托出租房现有基础设施，责任主体为出租方；诊疗废物堆场、消毒设施等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均自行建设，环保责任主体为常州依伴宠物医院。

10.本项目水平衡图

本项目用水主要诊疗废水，诊疗前后需对所有手术器械进行清洗，再通过高压灭菌锅对手术仪器、设备进行蒸汽消毒。根据业主提供的基础资料，清洗的用水量约为 2.4t/a，全部排放。诊疗废水经 1 楼消毒柜消毒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进污水管网。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项目建成后全院水平衡图见图 2-2。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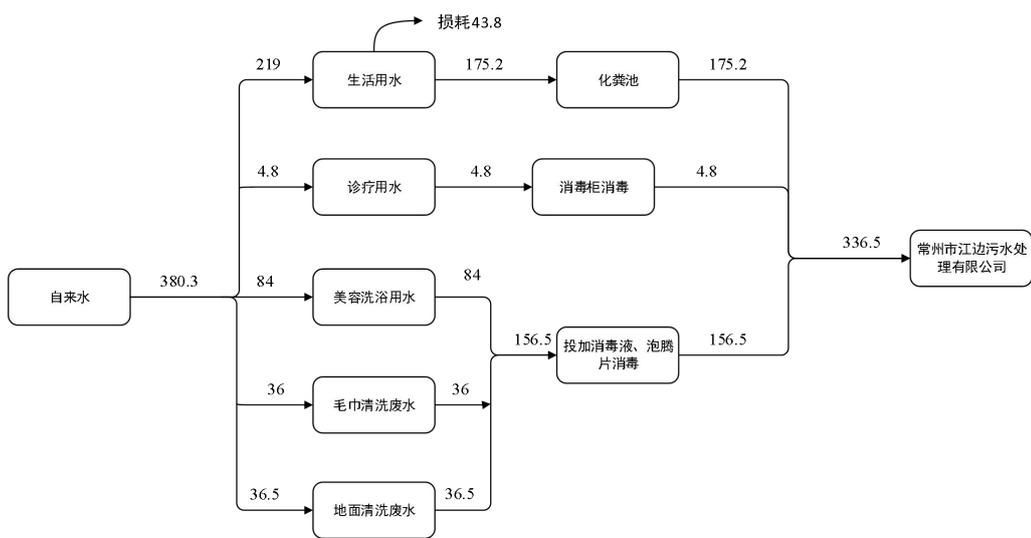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

本项目主要对现有手术室等功能区进行功能升级，项目建成后可新增动物颅腔、胸腔、腹腔手术150例的服务能力。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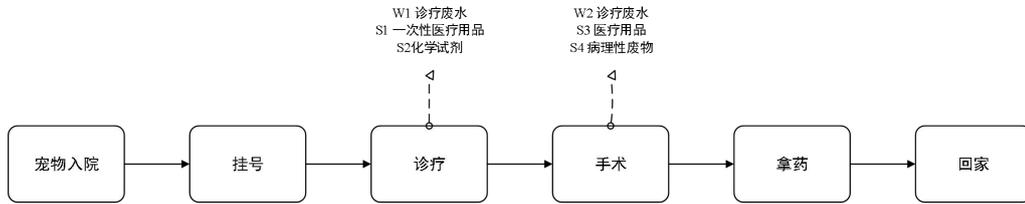


图2-3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挂号：患病的宠物拉到门诊后，实现进行挂号，在候诊区候诊。

2、诊疗：在诊室，兽医通过目视检查、主人对宠物病情的叙述、化验和拍片检查结果对宠物进行诊断，根据诊断结果进行下一步治疗，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诊断化验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弃的血液、血清、棉球、棉签、引流棉条、纱布及其他各种一次性使用的医疗用品等感染性废物S1、废弃的影像室试剂S2和诊疗废水W1。

3、手术：根据诊断结果，病情严重的宠物需要进行颅腔、胸腔等手术治疗，同时手术后需要进行住院观察。根据恢复情况决定是否拿药、回家调养。手术过程中产生的一次性输液管、针头、缝合针、手术刀等损伤性医疗废物S3、切除的动物组织等病理性废物S4和诊疗废水W2。

4、医院具有生理手术及三腔手术的手术能力，三腔手术指颅腔、胸腔、腹腔，每年数量极少，项目手术主要进行常规的宠物绝育手术。若有宠物在治疗过程中因意外不幸死亡，尸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体处理。本项目所用诊疗器械的消毒均采用高压灭菌锅设备进行灭菌，灭菌后放入消毒柜备用，消毒柜采用紫外线消毒。

产污情况分析：

表2-7 项目产污一览表

项目	产污工段	污染物
废水	诊疗、手术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粪大肠杆菌数、总余氯
固废	一次性医疗用品	医疗废物
	化学试剂	有机物
	医疗用品	医疗废物
	病理性废物	医疗废物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现有项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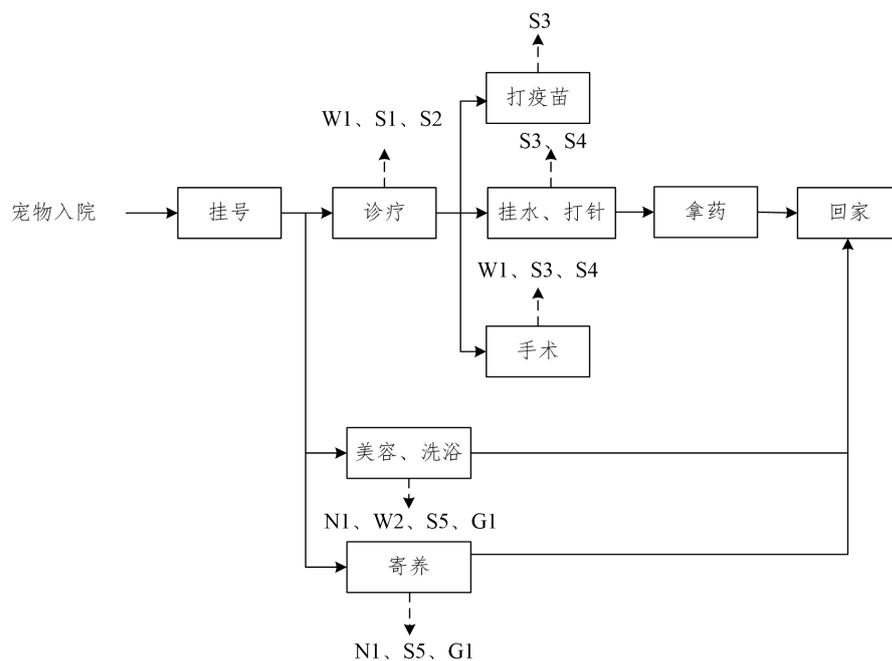
常州市依伴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5月24日，经营地址位于常州市钟楼区清潭西路14号，主要从事动物疾病诊断与治疗、宠物用品销售、宠物美容、动物寄养、绝育手术等服务。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该类项目已豁免环评手续，本次环评仅对现有项目进行回顾性分析。

目前，公司现有项目经营规模及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8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设计产能	备注	年运行时间
宠物医院	诊疗	1200 只/年	/
	寄养	1200 只/年	/
	美容、洗浴	1200 只/年	/
	其他绝育手术	150 只/年	/
			3650h

二、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挂号：患病的宠物来到门诊后，首先进行挂号，在候诊区候诊。

5、诊疗：在诊室，兽医通过目视检查、主人对宠物病情的叙述、化验和拍片检查结果对宠物进行诊断，根据诊断结果进行下一步治疗，过程

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诊断化验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弃的血液、血清、棉球、棉签、引流棉条、纱布及其他各种一次性使用的医疗用品等感染性废物S1、废弃的影像室试剂S2和诊疗废水W1。

根据诊断结果，对宠物实行不同的治疗方式：

打疫苗：根据客户要求对宠物进行疫苗接种，该过程会产生一次性的注射器、针头、疫苗瓶等损伤性医疗废物S3。

挂水、打针：对于病情较轻微的宠物，只需进行对应的打针或挂水，拿药后即可回家调养，该过程产生一次性输液管、针头等损伤性医疗废物S3和输液瓶S4等。

绝育手术：根据诊断结果进行绝育手术，同时手术后需要进行住院观察。根据恢复情况决定是否回家拿药、回家调养。手术过程中产生一次性输液管、针头、缝合针、手术刀等损伤性医疗废物S3、切除的动物组织等病理性废物S4和诊疗废水W1。

美容、洗浴：工作人员先安排动物在洗浴室进行清洗，再进行吹干、整理、修剪毛发、指甲等美容，美容后即可离场，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宠物叫声N1、美容废物S5、异味G1和清洗废水W2。

寄养：宠物寄养过程中会产生动物粪便S5、宠物叫声N1及异味G1。

三、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产排情况

1) 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自身散发的异味以及宠物寄养、美容、就诊过程中排泄的粪便产生的恶臭。宠物自身散发的异味主要为宠物住院及寄养过程中产生的，该部分废气产生量不大。宠物寄养、美容、就诊过程中排泄的粪便产生的恶臭，建设单位已采取严加管理，使用吸味能力较强的活性炭猫砂、产生后及时清理排泄物并密闭暂存、定期对院内进行消毒除臭等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通过内部通风换气管道排放，经大气扩建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现有项目主要为诊疗废水、美容洗浴废水、毛巾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诊疗废水经1楼消毒柜消毒预处理后与地面清洗水、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进污水管网；美容洗浴废水投加消毒片、84消毒液预处理

后与地面清洗水、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进污水管网；毛巾清洗废水投加84消毒液预处理后与地面清洗水、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进污水管网。

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空调外机及偶发的宠物叫声。现有项目接待的宠物类型主要以小型犬类及猫科动物为主，产生的噪声较小，且频率低，院内已采取选用低噪声空调、合理布局、减震、隔声门窗等措施，噪声经建筑隔声与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

原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9。

表2-9 原有项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危废代码	危废编号	产生量 t/a	处置利用方式
危险废物	病理性废物	HW01	841-003-01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感染性废物	HW01	841-001-01	0.02	
	损伤性废物	HW01	841-002-01	0.01	
	药物性废物	HW01	841-005-01	0.02	
一般固废	废包装物	/	/	0.5	委托专业单位综合利用
	美容废物	/	/	1	环卫清运
	动物粪便	/	/	0.2	
	生活垃圾	/	/	0.92	

四、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现正常运行，无居民投诉及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2017），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O ₃	8 小时平均	160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2) 常规因子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2022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2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3-2。

表3-2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常州 全市	SO ₂	年平均浓度	7	60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8	40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55	70	/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3	35	/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 第95百分位	1000	4000	/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78	160	0.0899	超标
--	----------------	-------------------	-----	-----	--------	----

2022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颗粒物年均值、细颗粒物年均值和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倍数为0.0899倍。项目所在区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3) 区域削减

常州市目前尚未制定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为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常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了《常州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常大气办[2022]1号），要求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省定下达目标即全市PM_{2.5}浓度达34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7%以上，重污染天数不超过2天，臭氧污染得到初步遏制。重点任务包括：

①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强化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落实，推动低端产业、高排放产业有序退出，持续推进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完善“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

②优化能源结构，推进能源清洁低碳发展

优化能源结构，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③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加快形成绿色低碳运输方式，实施“绿色车轮”行动，加大船舶更新升级改造力度。

④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 VOCs 和氮氧化物排放水平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推进各地对照产品质量标准，加大对各类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生产、销售、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在确保安全等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

深化工业园区、企业集群VOCs综合治理。开展涉 VOCs 排放的重点工业园区废气治理专项行动，持续提升VOCs治理水平。强化工业园区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测监控，建立完善环境信息共享平台，开展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

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开展涉气企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对存在突出问题的企业集群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治标准和时限，实现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开展火电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回头看”，加大对燃煤堆场检查频次，确保堆场料场等全覆盖。推进燃煤电厂开展清洁运输评估，燃气电厂、生物质电厂开展氮氧化物深度减排。推动重点钢铁冶炼企业实现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并完成评估监测。推进独立烧结、球团、炼铁、炼钢、轧钢企业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或综合整治。推进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或综合治理，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已完成改造或治理的开展“回头看”，督促巩固提升。

建设减排示范项目，深挖移动源减排潜力，强化油品储运销管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

⑤深化系统治污，着力解决群众关注的突出问题实施扬尘污染精细化治理；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禁烧和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淘汰管理加强新污染物治理。

⑥完善工作机制，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实施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深化差别化精细管控机制；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完善区域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提升大气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强化大气环境执法监管：强化科技支撑。

⑦健全法规标准体系，完善生态环境经济政策

推进相关法规制修订：宣贯环境标准体系：完善生态环境资金投入机制：完善激励约束机制：落实差别化价格政策：健全生态环境经济政策

⑧落实各方责任，构建全民行动格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监督考核：推进生态环境信息公开此外，《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指定了工作目标：“到2025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PM_{2.5}浓度达到30微克/立方米左右，地表水国省考断面水质优 III 比例达到90%以上，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1.4%，生态质量指数达到50以上。”

采取以上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长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II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3-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mg/L）

项目	pH	COD _{Cr}	NH ₃ -N	TP	TN
II 类标准限值	6~9	≤15	≤0.5	≤0.1	≤0.5

(2) 补充监测

本项目地表水质量现状 pH、化学需氧量、氨氮、TP 引用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3 月 1 日对江边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上监测点 W1 长江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上游 500m、长江 W2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下游 1000m 点位历史检测数据，报告编号：(2023)ZKASM(水)字第(0081)号。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评价结果见表 3-6。

表 3-6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断面	监测项目	pH	COD	NH ₃ -N	TP
长江 W1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上游 500m	最大值	7.7	14	0.276	0.09
	最小值	7.0	11	0.222	0.07
	污染指数	0-0.35	0.73-0.93	0.444-0.552	0.7-0.9
	超标率%	0	0	0	0
长江 W2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下游 1500m	最大值	7.8	14	0.317	0.09
	最小值	7.0	10	0.219	0.08
	污染指数	0-0.4	0.67-0.93	0.438-0.72	0.8-0.9
	超标率%	0	0	0	0
《地表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 类标准		6-9	15	0.5	0.1

由上表中监测结果看出，长江各监测断面的各污染物现状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水质标准，说明该监测段地表水环境可满足水体功能需求。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①地表水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7-3 月 1 日，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地表水引用时间有效；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动，可引用 3 年内地表水监测数据。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1) 噪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区域声环境东、西、北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南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本项目的

准值见表 3-7。

表 3-7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划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a 类标准	70	55

(2) 补充监测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中科阿斯迈（江苏）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 日-7 月 3 日对项目厂界四周进行的现场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3-8。

表3-8 本项目所在地现状噪声值单位：dB（A）

监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单位 LeqdB（A））		标准	
	2023 年 7 月 2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57	48	60	50
N2 南厂界	52	46	70	55
N3 西厂界	52	47	60	50
N4 北厂界	52	47	60	50
	2023 年 7 月 3 日			
N1 东厂界	56	48	60	50
N2 南厂界	53	48	70	55
N3 西厂界	52	47	60	50
N4 北厂界	52	46	60	50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区域声环境东、西、北厂界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南厂界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标准。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3-6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保护对象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大气环境	新华苑	居住区	500 人	NW	241
	金家村		500 人	NE	180
	嘉宏七棠		200 人	NE	383
	清潭新村		300 人	SE	154
	清潭清园 小区		500 人	S	265
	清潭六村		300 人	NE	287

表3-7其他要素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km)	规模	环境功能区划
声环境	50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地下水环境	500米范围内的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淹城森林公园	NW	6.79	2.1km ²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诊疗废水经消毒预处理达标后同其他废水（美容洗浴废水、毛巾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

诊疗废水中pH、COD、SS、LAS、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机构水污染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项目接口综合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未列入项目（粪大肠杆菌数）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3-8 水污染排放标准（单位：mg/L）

项目	废水类别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	诊疗废水	pH	6-9（无量纲）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机构水污染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BOD ₅	100	
		动植物油	20	
		COD	250	
		SS	60	
		LAS	10	
		粪大肠杆菌数	5000MPN/L	
接管口 DW001	表2	pH	6.5-9.5（无量纲）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TP	8	
		TN	70	
		LAS	45	
	表1一级A标准	粪大肠杆菌数	5000MPN/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总余氯	8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 相关标准，未列入项目（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 一级A相关标准，自2026年3月28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及表2中B级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3-9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2026年3月28日前）

项目	取值表号/级别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排口	表 2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NH ₃ -N*	4（6）	
		TP	0.5	
		TN	12（15）	
	表 1 一级 A 标准	SS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粪大肠菌群数	1000 个/L	
		LAS	0.5	
表 4 中三级标准	总余氯	0.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3-10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表 单位：mg/L（2026年3月28日起）

项目	取值表号/级别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日均排放限值	一次监测排放限值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排口	表 2	COD	40	6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NH ₃ -N*	3（5）	6（10）	
		TP	0.3	0.5	
		TN	10（12）	12（15）	
		SS	10	/	
		粪大肠菌群数	1000 个/L	/	
	LAS	0.5	/		
表 4 中三级标准	总余氯	0.5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宠物医院产生的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边界标准值二级要求。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边界标准值二级要求
H ₂ S	0.06	
NH ₃	1.5	

3、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西、东、北厂界声环境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

—2008) 中 2 类标准, 南厂界执行声环境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4 类标准。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 dB (A)

声环境功能区划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2 类	60	50	西、东、北厂界
4 类	70	55	南厂界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病死动物和动物病理组织的收集、运送、暂时贮存等处置活动应执行《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其他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暂时贮存等处置活动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有关规定，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8号）以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36号）有关规定。

1、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22。

表3-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t/a)	原有项目环评及批复量(t/a)	本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全厂排放量 (t/a)	全厂排放增减量 (t/a)	新增排入外环境量 (t/a)	申请量 (t/a)
废水	水量	334.1	/	2.4	/	336.5	2.4	2.4	336.5
	COD	0.133	/	0.001	/	0.134	0.001	0.001	0.134
	SS	0.09	/	0.0001	/	0.09	0.0001	0.0001	0.09
	NH ₃ -N	0.011	/	0.0001	/	0.011	0.0001	0.0001	0.011
	TP	0.002	/	0.00001	/	0.002	0.00001	0.00001	0.002
	TN	0.017	/	0.0001	/	0.017	0.0001	0.0001	0.017
	粪大肠杆菌数	2.4×10 ⁷ 个/a	/	3.84×10 ¹¹ 个/a	/	2.4×10 ⁷ 个/a	3.84×10 ¹¹ 个/a	3.84×10 ¹¹ 个/a	2.4×10 ⁷ 个/a
总余氯	0.001	/	/	/	0.001	/	/	0.001	
固废	生活垃圾	0	/	0	0	0	0	0	/
	一般固废	0	/	0	0	0	0	0	/
	危险固废	0	/	0	0	0	0	0	/

总量控制指标

2、总量平衡方案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诊疗废水，本项目建成后全站产生废水336.5t/a，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厂，在常州市江边污水厂内平衡。

废气：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固废：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排放总量为零。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已有厂房建设，简单装修后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无土建施工。故不进行分析描述。

施工期
环境
保护
措施

一、废气

本项目手术病例很少，个别宠物散发异味，动物尸体等会产生恶臭，手术房内设置了紫外灯，每次手术后开紫外灯进行除臭。经紫外消毒、室内清洁后几乎无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极小，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定量评价。

项目通过及时处理粪便并密闭暂存、定期对院内进行消毒除臭等措施可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二、废水

（一）污染物产生情况

①诊疗废水

诊疗前后需对所有手术器械进行清洗，再通过高压灭菌锅对手术仪器、设备进行蒸汽消毒。根据业主提供的基础资料，清洗的用水量约为 2.4t/a，全部排放。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表 1 医院污水水质指标参考数据，污染物浓度为：COD 250mg/L、SS 60mg/L、NH₃-N 30mg/L、TN 35mg/L、粪大肠杆菌数 1.6×10⁸ 个/L。诊疗废水经 1 楼消毒柜消毒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进污水管网。经消毒处理后，废水排放浓度为：COD 250mg/L、SS 60mg/L、NH₃-N 30mg/L、TN 35mg/L、TP 3mg/L、粪大肠杆菌数 5000 个/L、总余氯 8mg/L。

表 4-1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废水产生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诊疗废水	2.4	COD	250	0.001
		SS	60	0.0001
		NH ₃ -N	30	0.0001
		TP	3	0.00001
		TN	35	0.0001
		粪大肠杆菌数	1.6×10 ⁸ 个/L	3.84×10 ¹¹ 个/a
		总余氯	/	/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1）废水治理措施

宠物医院诊疗废水经消毒预处理达标后同其他废水（美容洗浴废水、毛巾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及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 4.1.3 条：“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后方可排放”。本项目猫狗住院房及隔离室中的宠物笼共计 16 个，诊疗废水经过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

医院污水的特点是：①污水的可生化降解性好，生化降解速度快，适于生物处理；②污水中含有大量的细菌、病毒、寄生虫卵和一些有毒有害物质，在回用之前必须经过消毒处理；③污水水质和水量波动较大，必须加强调节以稳定污水水质水量，避免冲击负荷对生物处理设施的影响；④污水中含有大量的固体悬浮物质如粪便等，这些固体物质大多具有可沉淀、可分解的性质，因此必须加强污水的预处理工艺以去除这些悬浮物质，减轻后续处理工序的负荷。总之，该生活污水中不仅含有有机污染物，而且含有大量的病原微生物，因此在中水回用处理工艺中既要考虑消毒灭菌的卫生指标，也应兼顾 COD、BOD 等环保指标。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备采用投加氯片、84 消毒液等方式进行处理，氯片具有强烈的氧化作用，不产生有机氯化物(THMs)，投放简单方便，不受 pH 影响；运行管理方便，省劳动力的优点，能有效杀菌。84 消毒液具有无毒，运行、管理无危险性的优点，也能有效杀菌。综上所述，污水处理设备采用投加氯片、84 消毒液的方式处理诊疗废水是可行的。

（2）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采用 MUCT 工艺，MUCT 工艺是 A²/O 工艺的改良型，通过厌氧、缺氧和好氧交替变化的环境完成除磷脱氮反应的。MUCT 工艺特点是把除磷、脱氮和降解有机物三个变化过程巧妙结合起来，在厌氧段和缺氧段为除磷和脱氮提供各自不同的反应条件，在最后的好氧段提供共同的反应条件。通过简单的组合，完成复杂的处理过程。该工艺在除磷、脱氮方面比 A²/O 工艺更为先进。二期工程和三期工程均采用改良 A²/O 工艺。从运行情况来看，二期工程建设及提标改造工程处理效果良好，基本能够确保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的标准（其他污染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要求，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及表 2 中 B 级标准。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30 万 t/d，目前该污水处理公司运行稳定，一期、二期和三期工程已全部投产，目前接纳污水量约为 25 万 t/d，总计留有余量近 5 万 t/d。

本项目排放量为 2.4m³/a，水质较为简单，经预处理后能够满足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故本项目可接管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企业雨水和排污口将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规范要求进行设置，并设置排污口标识牌。

(2) 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名称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出水情况		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出水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75.2	COD	400	0.07	化粪池	400	0.07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SS	300	0.053		300	0.053	
		NH ₃ -N	35	0.006		35	0.006	
		TP	5	0.009		5	0.009	
		TN	50	0.087		50	0.087	
诊疗废水	4.8	COD	250	0.001	经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排放	250	0.001	
		SS	60	0.0003		60	0.0003	
		NH ₃ -N	30	0.0001		30	0.0001	
		TP	3	0.00001		3	0.00001	
		TN	35	0.0002		35	0.0002	
		粪大肠杆菌数	1.6×10 ⁸ 个/L	7.68×10 ¹¹ 个/a		5000 个/L	2.4×10 ⁷ 个/a	
总余氯	/	/	8	0.00004				
美容洗浴废水	84	COD	400	0.034	投加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排放	400	0.034	
		SS	250	0.021		250	0.021	
		NH ₃ -N	30	0.003		30	0.003	
		TP	5	0.0004		5	0.0004	
		TN	50	0.004		50	0.004	
		LAS	10	0.001		10	0.001	
总余氯	/	/	8	0.001				
毛巾	36	COD	400	0.014		400	0.014	

清洗 废水		SS	200	0.007		200	0.007
		NH ₃ -N	30	0.001		30	0.001
		TP	5	0.0002		5	0.0002
		TN	50	0.002		50	0.002
		LAS	10	0.0004		10	0.0004
		总余氯	/	/		8	0.0003
地面 清洗 废水	36.5	COD	400	0.015	投加 84 消毒液预 处理后与 生活污水 一起接管 排放	400	0.015
		SS	200	0.007		200	0.007
		NH ₃ -N	30	0.001		30	0.001
		TP	5	0.0002		5	0.0002
		TN	50	0.002		50	0.002
		总余氯	/	/		8	0.0003
综合 废水	336.5	COD	398	0.134	接管进常 州市江边 污水处理 厂	398	0.134
		SS	266	0.09		266	0.09
		NH ₃ -N	33	0.011		33	0.011
		TP	5	0.002		5	0.002
		TN	50	0.017		50	0.017
		粪大肠 杆菌数	1.6× 10 ⁸ 个/L	5.85× 10 ¹¹ 个/a		5000 个/L	2.4×10 ⁷ 个/a
		总余氯	/	/		4	0.001
		LAS	3	0.001		3	0.001

(3) 排放口基本信息

表4-3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诊疗废水	COD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	1#	化粪池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2		SS								
3		NH ₃ -N								

4		TP	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input type="checkbox"/> 清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5		TN							
6		总余氯							
7		粪大肠杆菌数							

表 4-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8734	31.7790	0.03365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10:00-20:00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COD	50
2									SS	10
3									NH ₃ -N	5
4									TP	0.5
5									TN	15
6									粪大肠杆菌数	5000 个/L
7									总余氯	4
8									LAS	3

(三) 环境影响分析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 mg/L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接管口 DW001	pH	6.5-9.5 (无量纲)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粪大肠杆菌数	5000 个/L
	总余氯	4
	LAS	3

表 4-6 废水污染源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新增日排放量/(kg/d)	全厂日排放量/(kg/d)	新增年排放量/(t/a)	全厂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398	0.367	0.367	0.134	0.134
2		SS	266	0.247	0.247	0.09	0.09
3		NH ₃ -N	33	0.03	0.03	0.011	0.011
4		TP	5	0.006	0.006	0.002	0.002
5		TN	50	0.047	0.047	0.017	0.017
6		粪大肠杆菌数	1.6×10 ⁸ 个/L	6.5×10 ⁴ 个/d	6.5×10 ⁴ 个/d	2.4×10 ⁷ 个/a	2.4×10 ⁷ 个/a
7		总余氯	4	0.003	0.003	0.001	0.001
8		LAS	3	0.003	0.003	0.001	0.00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134	0.134
		SS				0.09	0.09
		NH ₃ -N				0.011	0.011
		TP				0.002	0.002
		TN				0.017	0.017
		粪大肠杆菌数				2.4×10 ⁷ 个/a	2.4×10 ⁷ 个/a
		总余氯				0.001	0.001
		LAS				0.001	0.001

项目生活污水、诊疗废水、地面冲洗水、美容洗浴废水、毛巾清洗废水等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氨氮、TP、TN、粪大肠杆菌数、总余氯、LAS等常规因子，水质符合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处理后的尾水排入长江，根据目前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常州市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出水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对长江影响较小，水质仍能维持II类水现状，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四)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 (HJ819-2018)》中自行监测要求，监测计划如下：

表4-7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废水总排放口	污水接管口	COD、SS、氨氮、TP、TN、粪大肠杆菌数、总余氯、LAS	每年一次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

三、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营业，宠物住院室、美容室、洗浴室不设置对外窗户，院内仅新增手术服务，无产生噪声影响的设备，噪声影响较小，根据现有项目监测结果，各边界昼间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1类、4类标准的要求。

四、固体废物

（一）产生环节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病理性废物、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废包装物。

（1）病理性废物：本项目开颅和腹腔手术过程中产生切除的组织等，根据院方提供资料，本项目共产生病理性废物0.02t/a。

（2）感染性废物：本项目手术过程中产生纱布、棉球、棉签、一次性手套、一次性输液管等沾染感染性废物，根据院方提供资料，本项目共产生病理性废物0.02t/a。

（3）损伤性废物：本项目手术过程中一次性针头、一次性注射器、废弃的手术刀片等沾染病菌等，根据院方提供资料，本项目共产生损伤性废物0.02t/a。

（4）药物性废物：根据院方提供资料，本项目共产生过期、淘汰、变质或被污染的药品（如抗生素等）0.02t/a。

（5）废包装物：本项目手术过程中会产生药品等包装，按每只动物每天0.1kg计算，共产生废包装物0.15t/a。

（6）宠物粪便：根据院方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宠物粪便产生量约为0.1t/a。

（二）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编制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进行判定，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4-8。

表 4-8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判别种类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病理性 废物	诊疗、 手术	固	开颅和腹 腔手术过 程中产生 切除的组 织	0.02	√	/	《固体废 物鉴别标 准通则》 (GB3433 0-2017)
2	感染性 废物	诊疗、 手术	固	纱布、棉 球、棉签、 一次性手 套、一次 性输液管	0.02	√	/	
3	损伤性 废物	诊疗、 手术	固态	一次性针 头、一次 性注射 器、废弃 的手术刀 片	0.02	√	/	
4	药物性 废物	诊疗、 手术	固态	过期、淘 汰、变质 或被污染 的药品	0.02	√	/	
5	废包装 物	包装	固态	塑料、废 纸	0.15	√	/	
6	动物粪 便	/	固态	动物粪便	0.1	√	/	

表 4-9 全厂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主要成分	鉴别方 法	危险 特性	废物类 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病理性 废物	危险 废物	开颅和腹腔 手术过程中 产生切除的 组织	对照《国 家危险 废物名 录》 (2021)	T.In	HW01	841-003-0 1	0.07
2	感染性 废物		纱布、棉球、 棉签、一次 性手套、一 次性输液管		T.In	HW01	841-001-0 1	0.04
3	损伤性 废物		一次性针 头、一次 性注射 器、废 弃的手术刀		T.In	HW01	841-002-0 1	0.03

			片					
4	药物性废物		过期、淘汰、变质或被污染的药品		T.In	HW01	841-005-01	0.04
5	废包装物	一般固废	塑料、废纸		/	/	/	0.65
6	美容废物		废毛、指甲等		/	/	/	1
7	动物粪便		动物粪便		/	/	/	0.3
8	生活垃圾		垃圾		/	/	/	1.345

(三) 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即清即运，不在站区存储；动物粪便混入生活垃圾，同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1)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即清即运，不在站区存储，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危废仓库。

(2)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不在本项目的的评价范围内。

(3) 固体废物的处置方式及去向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及其数量、处理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4-10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1	病理性废物	诊疗、手术	危险废物	HW01 841-003-01	0.07	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感染性废物	诊疗、手术		HW01 841-003-01	0.04	
3	损伤性废物	诊疗、手术		HW01 841-003-01	0.03	
4	药物性废物	诊疗、手术		HW01 841-003-01	0.04	
5	废包装物	包装	一般固废	/	0.65	环卫处置

6	动物粪便	/		/	0.3	
<p>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及处理率达到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危险固废仓库按要求建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p>						
<p>(四) 环境管理要求</p>						
<p>(1)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p>						
<p>①强化危废申报登记。应按规定申报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废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理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p>						
<p>②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要求在厂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同时公开相关信息。危险固废（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不相互反应）均使用包装材料包装后分类堆放于场内，并粘贴符合要求的标签。</p>						
<p>(2)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贮存相关要求</p>						
<p>除此之外，根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农业部规定处理病死动物和动物病理组织。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医疗废弃物”。</p>						
<p>A. 病死动物和动物病理组织</p>						
<p>根据农业部关于印发《病理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通知（农医发[2013]34号），病死动物尸体及相关动物产品的收集运输要求如下：</p>						
<p>①包装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以下技术要求：</p>						
<p>包装材料应符合密闭、防水、防渗、防破损、耐腐蚀等要求。</p>						
<p>包装材料的容积、尺寸和数量应与需处理动物尸体及相关动物产品的体积、数量相匹配。</p>						
<p>包装后应进行密封。</p>						
<p>使用后，一次性包装材料应作销毁处理，可循环使用的包装材料应进行清洗消毒。</p>						

②暂存

采用冷冻或冷藏方式进行暂存，防止无害化处理前动物尸体腐败。

暂存场所应能防水、防渗、防鼠、防盗，易于清洗和消毒。

暂存场所应设置明显警示标识。

应定期对暂存场所及周边环境进行清洗消毒。

③其他要求

人员防护：动物尸体的收集、暂存、装运、无害化处理操作的工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掌握相应的动物防疫知识。工作人员在操作过程中应穿戴防护服、口罩、护目镜、胶鞋及手套等防护用具。工作人员应使用专用的收集工具、包装用品、运载工具、清洗工具、消毒器材等。工作完毕后，应对一次性防护用品作销毁处理，对循环使用的防护用品消毒处理。

记录要求：病死动物的收集、暂存、装运、无害化处理等环节应建有台账和记录。有条件的地方应保存运输车辆行车信息和相关环节视频记录。

台账和记录：接收台账和记录应包括病死动物及相关动物产品来源场（户）、种类、数量、动物标识号、死亡原因、消毒方法、收集时间、经手人员等。运出台账和记录应包括运输人员、联系方式、运输时间、车牌号、病死动物及产品种类、数量、动物标识号、消毒方法、运输目的地以及经手人员等。涉及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的台账和记录至少要保存两年。

B. 其他医疗废物

其他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应注意以下技术要点：

①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③包装容器最多只能乘放2/3体积的医疗废物，其中塑料袋采用鹅颈束捆方法。在包装容器的2/3体积处应做一个清晰的横线标识。

④病房或药房储存的批量过期的药品应单独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⑤如果医疗废物分装出现错误，不能采取讲错放的医疗废物从一个容器转移到另一个容器或将一个容器放到另一个容器中去，如果不慎将普通生活垃圾与医疗废物混装，那么混在一起的废物应当按医疗废物处理。

⑥医疗废物交接是指将集中贮存的医疗废物移交给持有许可证的废物运送者，并与运送者在规定格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上签字确认的过程，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签字人对其填写内容负责。贮存设施管理人员应该配合废物运送人员的检查，保存联单副本，时间至少为三年。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此外，固体废物在外运过程可能发生抛洒、泄漏，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害沿线居民健康。因此，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必须委托专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需具备一定的应急能力。

（3）一般固废贮运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运行管理要求如下：

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B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五、土壤、地下水

院内对面采取硬化、防渗处理，对地下水、土壤影响较小。

医疗废物暂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规范建设维护使用，满足防腐防渗要求。

综上所述，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

六、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七、环境风险

(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中规定，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q_1/Q_1 + q_2/Q_2 + q_3/Q_3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 100$ 。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表

物质名称	厂内最大储量 (t)	存储位置	临界量 (t) *	qi/Q
酒精	0.005	药房、化验室	50	0.0001
84 含氯消毒泡腾片	0.002		5	0.0004
84 消毒液	0.0099		5	0.00198
医疗废物	0.18		5	0.036
合计				0.03938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

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4-1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开展简单分析。

(3) 风险防范措施

① 泄漏

本项目液态物料若破损导致泄漏，引发产品内挥发性物质挥发，造成局部大气污染；泄露液体如流出车间，进入未硬化地面，可能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防范措施：**A.**原辅料应经专人验收确定包装完好后方可入库，堆放整齐，根据需求，随用随购，尽量减少库存；**B.**对液体物料包装桶进行定期检查，确保包装完好；**C.**原料仓库等重点区域内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并做防渗、防漏处理。

② 火灾爆炸事故

厂区危废泄漏一旦遇到高温或明火发生火灾事故，不完全燃烧时产生的 CO、氮氧化物等伴生/次生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污染大气环境。同时上述物质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液若处置不当，有可能污染附近地表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防范措施：**A.**对车间进行严格管理，可燃物料储存场所附近严禁烟火；**B.**当需要进行动火作业时，动火作业前，应清除动火作业场所5米范围内的可燃物并配备充足的灭火器材；动火作业区段内设备应停止运行；动火作业的区段应与其它区段有效分开或隔断；**C.**车间、仓库内应设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黄沙等。

(4) 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物质主要为酒精、消毒液等，在贮存过程中可能发生泄露，或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建设方必须严格采取行之有效的防范泄漏措施，尽可能降低泄漏事故的发生。主要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包括：

①总图布置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进行设计。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

②火灾应急措施

防范措施: A.对院内进行严格管理,可燃物料储存场所附近严禁烟火; B.当需要进行动火作业时,动火作业前,应清除动火作业场所5米范围内的可燃物并配备充足的灭火器材;动火作业区段内设备应停止运行;动火作业的区段应与其它区段有效分开或隔断; C.仓库内应设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黄沙等; D.仓库内安装可燃气体报警器。

注意事项:

如人身上不小心溅上油火时,应立即用灭火器进行扑灭,或快速脱下衣服,将火扑灭。如来不及脱下衣服,应就地打滚,把火扑灭或迅速跳入附近的水池中灭火,然后现场人员冷静的帮他脱下衣服。救火时勿用衣物、扫帚来回扑打,以免使油火扩大着火范围。着火人也不要惊慌,乱跑乱跳、跑动,这样既影响救助,又可能扩大火情。

③泄漏源控制

- A. 药品等经专人验收确定包装完好后方可入库,堆放整齐;
- B. 对液体物料包装桶进行定期检查,确保包装完好;
- C. 配置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 D. 院内地面做防渗、防漏处理。

E. 污水处理系统安排专人负责维护管理,定期对其管线和设备进行检查,发现破损或老化现象及时更换;加强消毒系统自动操作系统巡检和管理,需及时排除故障,避免宠物服务废水直接排放;若发生故障时应切断出水口出水,待医疗污水处理设备运行正常后重新启动处理,并达到出水标准后方可出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可有效杜绝污水直接排放,不会对水体产生影响。

④动物疾病带来的风险防范

在诊疗过程中发现有(传染)疫情的宠物,立即报告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动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并将宠物放置在隔离室内,不得擅自进行治疗,防止动物疫情扩散。通过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管理,严格规范

医护人员的操作流程等，可以有效降低或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

④消毒预处理不达标

若发现消毒不达标，则立即停止排放，检查消毒设施投料等情况是否满足要求。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放口	COD、SS、NH ₃ -N、TP、TN、粪大肠杆菌数、总余氯、LAS	诊疗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含生活污水、现有项目美容废水等)一起接管处理	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
	声环境	边界	噪声	距离衰减、隔音	四周厂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类、4a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动物粪便	生活垃圾、动物粪便	环卫收集	零排放, 处置率100%, 维护良好的内部环境和城市环境卫生
		一般工业固废	美容废物	收集后委外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感染性废物	有资质单位处置	
			损伤性废物		
病理性废物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源头控制措施 从原料和产品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 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 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造成污染。</p> <p>过程控制措施 从大气沉降进行控制。 ①大气沉降污染途径治理措施及效果 本项目针对各类废气污染物均采取了对应的治理措施,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垂直入渗进行控制。 ②垂直入渗污染途径治理措施及效果 项目按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 防渗层尽量在地表铺设, 防渗材料拟选取环氧树脂和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材料, 按照污染防治分区采取不同的设计方案。危废库房应满足“三防”要求建设。厂内设置1个危废库房, 应按照“三防”(防雨、防晒、防渗漏)建设, 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要求进行设置, 并对地面作防渗防腐处理, 设置导流沟以及导流槽。</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企业应建立严格的消防管理制度, 编制应急预案, 于车间内设置明显的标			

防范措施	<p>识牌，重要区域禁止明火，在车间内设置灭火器材，如手提式或推车式干粉灭火器；</p> <p>企业雨污水排口均已截流阀门，一旦发生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该立即关闭截流阀门，防止污染物扩散至厂外。</p> <p>加强污染防治措施日常管理及维修，确保全厂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正常运行。</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版）的相关要求，基本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项目基本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及用地规划要求，选址较合理；本项目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所在地的现有环境功能不下降；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可以在区域内实现平衡；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内。

因此，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由于自动监控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自动监测数据缺失的，应当进行补遗。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的要求，自动监测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期间，应按要求将手工监测数据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每天不少于4次，间隔不得超过6h。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水量	334.1	/	/	2.4	/	336.5	2.4
	COD	0.133	/	/	0.001	/	0.134	0.001
	SS	0.09	/	/	0.0001	/	0.09	0.0001
	氨氮	0.011	/	/	0.0001	/	0.011	0.0001
	TP	0.002	/	/	0.00001	/	0.002	0.00001
	TN	0.017	/	/	0.0001	/	0.017	0.0001
	粪大肠杆菌数	2.4×10^7 个/a	/	/	3.84×10^{11} 个/a	/	2.4×10^7 个/a	3.84×10^{11} 个/a
	总余氯	0.001	/	/	/	/	0.001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35	/	/	0	/	1.35	0
	美容废物	1	/	/	0	/	1	0
	动物粪便	0.2	/	/	0.1	/	0.3	0.1
	感染性废物	0.02	/	/	0.02	/	0.04	0.02
	损伤性废物	0.01	/	/	0.02	/	0.03	0.02
	病理性废物	0.05	/	/	0.02	/	0.07	0.02
	药物性废物	0.02	/	/	0.02	/	0.04	0.02
	废包装物	0.5	/	/	0.15	/	0.65	0.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